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 四川教育电视台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川教馆函〔2019〕19号

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9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 · 四川省第二届小学生诗词大会有序推进的通知

各市（州）电教馆、教科所（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央、省委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决策部署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四川省 2019 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的通知》（川教函〔2019〕134 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四川省第二届小学生诗词大会活动。该活动有序推进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工作职责

(一) 各市（州）电教馆职责

各市（州）电教馆积极组织诗词大会开展，具体职责如下：

1. 提供硬件技术支持

各市（州）电教馆负责诗词大会活动拍摄器材、专业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

2. 主导现场复选工作

各市（州）电教馆负责组织本地诗词大会活动复选工作，联络、提供适合市（州）诗词大会复选规模的活动场地，保障复选相关工作经费，有条件的地方可录制拍摄复选活动。

(二) 各市（州）教科所（院）职责

各市（州）教科所（院）积极组织宣传诗词大会开展，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组织活动及培训

各市（州）教科所（院）专门安排语文教研员等相关人员指导域内学校参与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通过专门答题平台参与诗词大会网络知识初选活动及市（州）现场复选等，并组织老师及时参与由四川省电化教育馆举行的参赛流程培训。

2. 建立专家评委库

组建本地诗词大会活动复选工作评委专家库，遴选 5 名在诗词教育方面有精深造诣、较高认同度的专家，出色完成评委工作。市（州）现场诗词大会复选前，由市（州）教科所（院）决定各

场次评委名单。

二、有序推进要求

（一）专门下发活动方案

各市（州）电教馆、教科所（院）务必于2019年5月15日（周三）前将《关于开展四川省2019年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四川省第二届小学生诗词大会的通知》（川教研〔2019〕6号）结合本地情况制订具体活动执行方案联合发文至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及学校，充分发挥电教、教研等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过程性指导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每月定期为市（州）公布诗词大会参与学校数据情况，并将各市（州）参与情况实时上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教育厅，对各市（州）进行考核。各市（州）电教馆、教科所（院）务必强化过程性指导。

（三）颁发荣誉证书

各市（州）电教馆、教科所（院）要完善支持和激励政策，调动广大教师参与的积极性，对市（州）现场诗词大会网络知识初选成绩优异的学生、辅导教师及学校颁发奖励证书；进入市（州）现场复选的学生、辅导教师及学校由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四川教育电视台、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颁发荣誉证书；进入四川教育电视台现场诗词大会录制学生、辅导教师及学校，由2019年四

川省中华经典诵写讲演系列活动主办单位：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联合颁发获奖证书。

（四）规范经费使用

活动坚持公益性原则，各相关单位和组织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赛人员收取费用。活动所需经费由各单位按相关规定列支，参加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回原单位报销。活动经费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五）完善安全预案

各市（州）电教馆、各市（州）教科所（院）应完善安全预案管理（活动推进风险预案、家长师生答疑预案、现场组织安全预案等）。

三、联系方式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四川教育电视台): 文曦, 028-85870695;

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刘晓军, 13348876827;



2019年5月6日

四川省电化教育馆办公室

2019年5月6日印发